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科技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科协〔2014〕60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工程  
“第二届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科协、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市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快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

市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工作细则》，现将第二届苏州市“市长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一）“市长奖”每两年表彰一次。每届“市长奖”提名人选不超过 20 人，其中，“市长奖”获得者不超过 10 人，其余获“市长奖”提名奖。对“市长奖”获得者的主要科技辅导老师授予“耕耘奖”。对“市长奖”获得者所在单位授予“摇篮奖”。

（二）9 月全国科普日期间，由市政府对获奖者进行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市长奖”获得者将被授予市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

## 二、申报对象

参评项目获奖时间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的苏州市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等高中段学生）。

## 三、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 1《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

## 四、申报材料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须填写《第一届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参评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和作品情况介绍，以及获奖证书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前两个材料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送。

(二) 作品情况介绍(不超过 200 字), 内容包括: 作品名称、作品简介、该项目的选题是怎样发现的、设计或研究该项目的目的和基本思路、过程、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主要发明点或创新部分、应用了哪些科学方法、原理或发明技法, 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的建议和设想等。

(三) 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补正, 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将推荐材料退回原地组织单位。

(四) 申报人申报时提供生活照 6 寸 1 张、亲笔签名 1 份, 均需提供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

(五) 对于集体获奖项目, 只能填报第一获奖人; 对集体辅导的项目, 只能填报第一辅导人。

## **五、组织要求:**

(一) 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推荐工作由各市、区科协会同教育、科技等部门组织推荐。

(二) 苏州市直属中小学由市教育局、市科协组织推荐。(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

(三) 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初审和上报推荐参评人选,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联系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 979 号科技大楼二楼 201 室, 市长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协); 联系人: 徐钦 赵信群; 邮编: 215002; 联系电话: 65237426; 邮箱地址: 541309289@qq.com。

- 附件：1. 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
2. 第二届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参评申报表（此表可  
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szst.cn> 通知公告栏）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科技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4年6月3日

附件1:

## 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快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市政府决定设立“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为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宗旨

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以下简称“市长奖”)是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由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实施，其宗旨是激励我市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勇攀科学高峰，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技后备人才，加快推进苏州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

###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学生)。

### 第三条 评选原则

加强对“市长奖”评选活动的领导、规范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第四条 奖项设置

“市长奖”每两年表彰一次。每届“市长奖”提名人选不超过20人，其中，“市长奖”获得者不超过10人，其余获“市长奖”提名奖。对“市长奖”获得者的主要科技辅导老师授予“耕耘奖”。对“市长奖”获得者所在单位授予“摇篮奖”。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者应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科学；有理想、有道德、具备较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良。

(二)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第一获奖者）：

1. 获得“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等国际科学竞赛奖项；

2. 头脑奥林匹克竞赛国际奖项或全国决赛一等奖（含一等奖）以上奖项；

3. 获得“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一、二等奖（教育部、中国科协主办）；

4. 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一、二等奖（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等八部委主办）；

5. 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一等奖；

6. 获得“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一等奖（省科协、省教育厅等单位主办）；

7. 获得“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大赛”一等奖（省科协、省教育厅等单位主办）；

8. 被授予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经专家鉴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推进作用的项目。

(三) 各类科学实践活动、科学幻想绘画作品等不在参评之列。参评项目的获奖（专利授予）时间为该评选年度推前两年内的项目。

## **第六条 推荐单位**

(一) 各市（县）、区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市（县）、区科协牵头，会同本级教育、科技等部门，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市长奖”参评人员。

(二) 市级直属中小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评选推荐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

## **第七条 组织领导**

(一) 设立“市长奖”奖励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全市的评选活动。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科协主要领导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由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处理评选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二) 设立“市长奖”评审委员会，在奖励委员会领导下负责评审工作。每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成员名单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 各基层单位负责向所在市(县)、区科协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二) 各市(县)、区科协及有关主管部门向市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评人员。

(三) 市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上报的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推荐程序和条件的确定为候选人，报市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 市评审委员会从候选人中推选提名人选，报奖励委员会同意后，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公示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者，撤销其参评资格。

(五) 公示结束后，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提名人选进行评审，按得票数的高低顺序评选出“市长奖”获得者和提名奖获得者建议人选，经市奖励委员会审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为本年度的获奖者。

### **第九条 表彰奖励**

市政府对获奖者和获奖单位进行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市长奖”获得者将被授予市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

### **第十条 评选纪律**

“市长奖”的评选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标准，严明纪律，

规范操作，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为维护“市长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加强监督管理，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以及社会和舆论监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撤消获奖者资格，并追查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